

第十三條 獲獎之論文除本社法學雜誌外著作人不得另交其他出版機關發表

首獎之論文經本社審查認為確有發表之價值得刊載法學雜誌外亦得編入東吳法學叢書另印單行本

第十四條 首獎論文印單行本時應在書面之裏頁略述捐款人之生平

第十五條 首獎論文之著作人得在本社單行本書內自給略傳

第十六條 獲獎論文之版權歸東吳法學雜誌社

第十七條 本社職員不得參與應徵
第十八條 徵文細則及題目見本雜誌七卷三期「法律教育專號下編」

第十九條 本簡章有未盡事宜由本社編輯委員會隨時修訂之

東吳法學雜誌社徵文獎金簡章施行細則

一 本細則依東吳法學雜誌社徵文簡章第十八條制定之
二 應徵人須將「徵文印花」剪下黏貼論文封面並須填具履歷表附寄本社

三 論文抄寫宜用正楷另加新式標點並須裝訂成本但不得用學校或機關之格紙

四 應徵人於論文封面內外不得書寫姓名惟須另用白紙將姓名籍貫履歷以及簽名方式分別寫明夾在封面內之首頁

五 論文如引錄原文或採述他人意見者應將原書出處及著者姓名明

六 應徵論文獲選與否概不退還惟若應徵人聲明在先並附郵票五角本社當將未獲獎之稿件檢還

七 論文收稿期限至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截止外埠稿件以郵戳為憑

八 獲獎之論文得由本社斟酌其內容之有無價值在本雜誌八卷三期(即民國二十四年五月)發表

九 獲獎論文之著作人本社當正式通知之

十 領取獎金時其簽名蓋章須與交論文時之簽名蓋章相符
十一 如遇不得已事故致本社不能依限辦理者本社得將期限酌量延長之

十二 論文概須雙掛號寄交上海崑山路一四六號東吳法學雜誌編輯主任收

函牘

致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送四五六月份計算

書單據

逕啟者茲將植物病理研究蠶病研究四五六月份現金結餘表支出結算表各一份單據二束送上即請

察收審核為荷此致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

私立嶺南大學校長鍾榮光廿三·九·十四

復廣西省政府送還桂籍畢業生調查表

案准教字第二九四號

大函請查填二十一年度以前歷屆桂籍畢業生人數姓名。等由，附調查表一紙，准此，茲將調查表 妥送還，即請察收，爲荷。此復

廣西省政府主席黃

私立嶺南大學校長鍾榮光

內字 第六七號

廿三·九·十九

清華大學教授太平洋國際學會調查團主任陳達博士現到本校暫寓榮光堂二一七號房太平洋國際學會秘書劉馭萬先生現寓招待室本校各生有欲奉詢於兩先生者可隨時前往領教此啓

教務長陳榮捷 廿三·九·一九

內字 第七三號

本校各部份之教職員月薪在三十元以上而用支票支薪者應於本月二十八日以前將該員等姓名報明校長核定其未經核准者概不發生效力爲此函達

台端即希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校長鍾榮光

廿三年九月廿五日

團體及個人消息

△黃錫凌先生演講單車旅行全國經過▽

本校教員黃錫凌先生，於暑期內架單車旅行全國，途經

二萬餘里，携備旅費甚少，卒能於本月初成功返抵本校。沿途所經，觀感良多，黃先生徇衆之請，特於月之十三日大學演講週時作公開演講，備述沿途經過，據云此次旅行，甘苦備嘗。演講至險象環生處聽者無不動容。

△胡繼賢先生報告本校訓育實施情形▽

前本校商學院院長及本校現任訓育委員會主席胡繼賢先生，於昨十七日早紀念週時，報告本校最近訓育事宜，並發揮嶺南精神上以勵勵各同學，謂本此嶺南精神，將來到社會裡可以担当國家的重任，並謂將來將分全校學生爲若干組，每組約一二十人，由教員一位任顧問，使各生對於學問，個人問題，家庭問題，社會問題等等，均有人任一更密切的指導云。

△教育學會徵求新會員▽

教育學會由本校教職員及學生所組織，在本校各種學會中資格至老。現該會以學期伊始，特舉行徵求新會員，開徵求期間，「……至本月底止」，凡本校教職員學生對於教育理論及事業之有興趣者，可向許翰章（實驗學校）鄒鴻操（爪哇堂）司徒運青（女學）諸君報名，該會均歡迎加入云。